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现就公司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所属财务公司调整贷款拨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所属财务公司调整信贷资产组合拨备计提比率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回购北张家浜路88号地块、方斜路534号地块以及黄陂南路651弄1号地块事宜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平、公证、合理的原则，能够有效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法权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五十八次董事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页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五十八次董事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页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五十八次董事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新萍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